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中心启动运行的通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中心）将于2023年2月1日开始试运行，并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按照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要求，中省直相关部门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和群众“一站式”办理省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事项可同时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

　　二、试运行期间，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共33个包括：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级电影部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煤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省测绘地信局、省地震局、省残联，进驻事项1428项，其他省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在正式运行前进驻。

　　三、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45，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按规定休息。

　　四、省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3楼B区。咨询电话：0451-58652001。

　　五、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清单和办事流程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引”二维码查询。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1日